



司改·让百姓感受公正

从收案到结案用时3天 庭审时间缩至10分钟

# 酒驾男子认罪认罚从宽处理

## 办案故事

本报记者 台建林 本报见习记者 卢伟

一起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案情并不复杂的醉驾被诉案件,经过短暂的庭审,法院当庭判处被告人拘役1个月,并处罚金4000元。

这是一起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办结的小案子。近日,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人民法院代理审判员王家琪向《法制日报》记者讲述了此案的处理经过。

今年5月24日,雁塔区人民检察院指控被告人邱某犯危险驾驶罪,向雁塔区法院提起公诉,随案卷移送的,还有公诉机关出具的适用认罪认罚从宽程序建议书。雁塔区法院刑庭内勤收到案卷材料后,在案卷材料首页显著位置标记“该案为建议适用认罪认罚从宽程序案件”,马上交由刑庭庭长分案。

王家琪当日收到案卷材料后,根据内勤人员的标注对该案优先阅卷。经初步审查,认为公诉机关指控的案件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被告人归案后如实供述了涉案事实并自愿签署具结书,基本符合刑事案件认罪认罚从宽程序的适用条件。

当天,王家琪就去雁塔区看守所会见了

被告人邱某,向其送达起诉书副本的同时,详细询问了其对起诉书指控的事实、罪名、量刑建议的意见。经确认无异议后,王家琪再次向邱某讲解了刑事案件认罪认罚从宽程序的适用条件和法律后果,要求其辨认案卷中的具结书,在确定具结书的真实性和自愿性的前提下,被告人邱某同意适用认罪认罚从宽程序审理案件,自愿签署《适用认罪认罚从宽程序征求意见书》。王家琪当即确定开庭时间和地点,并在送达起诉书的同时告知被告人邱某。

从雁塔区看守所回到雁塔区法院后,王家琪立即通知公诉机关具体开庭时间及地点,并发送书面的出庭通知书。

5月26日下午2点40分左右,被告人邱某提到候审。

开庭前,按照认罪认罚从宽程序的制度要求,雁塔区法律援助机构指派律师对被告人邱某进行了法律帮助,再次向其告知认罪认罚从宽程序的相关细则,并制作刑事认罪认罚从宽案件法律援助值班律师会见笔录。

下午3点,法庭准备工作全部就绪,庭审程序正式开始。

王家琪详细核对了被告人邱某的身份、职业、住址以及被采取强制措施的原因、时间

等相关信息,告知被告人其享有的诉讼权利,听取被告人对起诉书指控的犯罪事实、量刑建议及适用认罪认罚从宽程序的意见,核实了公诉机关提供的被告人具结书的真实性,告知被告人当庭认罪、同意量刑建议和适用认罪认罚从宽程序的,法庭不再进行法庭调查、法庭辩论程序,保证被告人进行最后陈述的权利。庭审中,被告人邱某表示,其已经深刻认识到自己行为的错误,愿意接受处罚。

经查,5月4日晚11时许,被告人邱某酒后驾驶小轿车被交警查获,经检测,其血醇浓度为186.74mg/100ml,系醉酒驾驶机动车。因被告人认罪态度较好,雁塔区检察院在调研类似案例量刑基准的前提下,依法提出一至两个月拘役并处罚金刑的从宽处罚建议。

法庭根据被告人的犯罪事实和认罪态度,结合该程序的制度导向,当庭以危险驾驶罪判处被告人邱某拘役一个月并处罚金4000元。被告人邱某当庭表示服判,不提出上诉。

庭审后,被告人邱某说:“这个制度不仅在庭审流程中体现了效率原则,而且从最终刑期上体现了从宽的精神,对于我来说都是实实在在的好处。”

至此,雁塔区法院这例适用认罪认罚从



宽程序案件全部审理结束。

雁塔区法院院长蔡青说:“此案从收案到结案用时3天,庭审时间压缩至10分钟左右,为案件繁简分流,优化司法资源配置,推动构建以审判为中心的刑事诉讼体系,作出了有益探索。”

制图/孟绍群

## 简案快办难案精办是重大进步

## 亲历者说

本报记者 台建林 本报见习记者 卢伟

刑事案件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在陕西省西安市试点以来,不论罪行轻重,除特殊情况外,只针对犯罪事实和量刑建议无异议,均有适用空间。在案多人少矛盾仍较严重、有限的司法资源与剧增的社会需求之间的矛盾愈发凸显的背景下,这一制度受到多方的欢迎。

西安市雁塔区人民检察院公诉科副科长平静告诉《法制日报》记者,刑事案件认罪认罚从宽制度涉及到实体从宽、程序从简两个方面。

实体从宽是指,犯罪嫌疑人自愿认罪认罚的案件,在量刑基准的基础上酌情下调20%左右。如危险驾驶案件,犯罪嫌疑人血醇浓度为186.74mg/100ml,依照量刑指导意见及类似案例,应建议判处两至三个月拘役,但犯罪嫌疑人自愿认罪认罚,检察院在量刑建议时,会下调至一至两个月拘役。

程序从简首先是简化制作法律文书或者省略部分内部文书,如危险驾驶类,有可能判处三年以下刑期的盗窃案件等,不再制作审查报告,大大简化了公诉环节程序。其次是提起公诉时不再单独制作量刑建议,而是在起诉书尾部提出量刑意见。最后是开庭时经核

实被告人对认罪认罚程序不存异议,只需宣读起诉书,省略法庭调查和法庭辩论环节,简化法庭审理。

“我打心眼里支持刑事案件认罪认罚从宽制度。”陕西西西北律师事务所律师叶茂全认为,刑事案件认罪认罚从宽制度是落实宽严相济刑事政策,完善刑事诉讼程序,合理配置司法资源,提高刑事案件办理质量与效率,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促进司法公正、追求较好的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的重大举措,是司法改革的重大进步。

西安市碑林区法院刑庭庭长董宁生认为,刑事案件认罪认罚从宽制度试点的最终目的,就是确保宽严相济的刑事政策落地生根,使被告人各项诉讼权利得到保障。大幅缩短办案时间,提高案件质效,推动“坦白从宽”具体化、制度化。

未央区属于西安市行政中心区,近年来,未央区人民法院受理案量逐年递增,2012年突破万件大关,2016年达到23593件,一审判决21573件,收结案数均为陕西法院第一,给审判执行工作带来很大压力和挑战。

未央区人民法院院长李社武说,未央区法院的员额法官只有61人,启动刑事案件认罪认罚从宽制度试点后,办案效率大大提高,有效缓解了案多人少的压力。另外,被告人和犯罪嫌疑人通过认罪认罚从宽程序,也不需要司法机关的有力推动,也需要有

可以减少社会对抗,促进社会和谐。试点工作启动后,刑庭的结案率从之前排在后列一跃成为全院之首,也从侧面证明了试点工作的效果。

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刑事案件认罪认罚从宽制度试点工作组织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王全谋告诉记者,试点以来,除了不适用认罪认罚的情形外,基层法院70%以上的案子都可以适用刑事速裁程序,从而腾出大量人力

办理难案。简案快办、难案精办,是诉讼制度的一大解放,也大大缩短了被告人在看守所的羁押时间,可以有效保护被告人的合法权益。认罪认罚从宽制度有助于鼓励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认罪服法,接受教育改造,实现预防再犯罪的刑罚目的,有助于在更高层次上实现公正和效率的统一,对我国刑事审判制度,乃至整个刑事诉讼结构将产生广泛而深远的影响。

## 从宽从简须把公正放首位

### 专家点评

冯卫国(西北政法大学刑事法学院院长):刑事案件认罪认罚从宽制度集中体现了宽严相济刑事政策和现代司法追求的公正、人道、效益等价值,有助于提高刑事诉讼效率,更好地保障被告人 and 被害人的合法权利,实现刑事司法的最佳效果。

西安作为中央部署的首批试点城市之一,试点工作仍在进行当中,各试点单位在总结成功经验的基础上,要注意直面试点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努力寻求有效的破解路径。

认罪认罚从宽制度是一个系统工程,不仅需要司法机关的有力推动,也需要有

效辩护与法律援助等制度同步跟进,只有在切实维护当事人的诉讼权利,确保被告人认罪认罚的自愿性、真实性前提下,这一制度才能取得良好效果。

此外,必须注重公正与效率、被告人利益与被害人利益之间的平衡,不能背离公正原则追求诉讼效率,实体从宽不是无边无度,程序从简不是一味从快,必须把公正目标放在第一位,在保证案件质量的同时追求诉讼效率,才能实现制度设计的初衷。

期待西安市试点单位继续努力探索,为中国司法的进步贡献“西安经验”。

本报记者 台建林 本报见习记者 卢伟 整理

### 北京一中院创新执行方式

# 京牌小客车使用权可抵债

## 本报记者 黄洁

7月6日,两起执行案件在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顺利执结,共有4辆京牌小轿车的使用权被直接折抵债务。据了解,为破解执行难,北京一中院摸索出这项“京牌小客车以用抵债”的新型执行手段,截至目前,已通过这种方式处置12辆小汽车,助力4起案件圆满执结。

当日执结的两起案件中一起是航氏公司与宏氏公司仲裁案。执行过程中,法院查明,被执行人宏氏公司经营困难,除有三辆机动车可供执行外,名下无任何可供执行财产。被执行人宏氏公司希望能够用公司车辆作价抵偿债务,并申请执行人航氏公司对此表示认可。经过执行法官的协调指导,案件当事人同意将三辆车六年的使用权折抵全案77万元债务,随即达成和解协议。另一起案件中的一辆京牌阿尔法黑色小客车,用6

年的使用权折抵了60万元债务。

两起案件签订和解协议前,法官特别提醒了车辆使用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风险和费用等问题,要求当事人在和解协议中作出明确。

案件承办法官白晓飞告诉记者,法院在执行办案过程中,会查封、扣押一些京牌小客车。如果按照传统小客车拍卖方式,将面临处置周期长、小客车价值贬损等问题。尤其在京牌小客车转让限制的政策下,小客车变现一度成为执行难题。“以用抵债”的新型执行方式,是以执行和解制度为依据,充分尊重双方当事人意思自治,由双方当事人对是否愿意抵债,以何种价值抵债,使用权转移期限、车辆年检等手续处理等问题充分协商确定。在此基础上,法官充分释明,提醒当事人依法完善和解协议,且所签署协议不得违反法律的相关规定。但是,签订“以用抵债”协议后,法

院并不会解除对车辆的司法查封,以充分保障申请人权益。

北京一中院副院长马春来介绍说,北京一中院办案中发现,双方当事人向法院提出以车辆所有权抵债请求的情形屡见不鲜,但直接将车辆所有权抵债,将车辆带牌作价过户至申请人名下,明显与现行政策相抵触。部分案件当事人双方磋商过程中提出不转让小客车所有权,仅转让使用权并以使用权收益抵偿债务的方案,请求法院准许。北京一中院经过充分论证,最终摸索出这套“京牌小客车以用抵债”的新型处置方式,由双方当事人自愿协商签署执行和解协议,将小客车使用权收益作为执行标的予以折价,同时约定双方权利义务及风险分担,最大限度地消解机动车限购政策对京牌小客车司法处置的影响,充分保障和提升司法查封小客车的使用价值与变现价值。

### 山东新泰首拍老赖手机“靓号”

本报讯 记者徐鹏 近日,山东省新泰市人民法院首次尝试拍卖被执行人的手机靓号,经公开竞拍,最终以7.1万元成交,开创该院司法拍卖先河。

据了解,申请人李某与陈某债务纠纷一案,新泰法院依法判决陈某偿还李某欠款本金15万元及利息损失,陈某未履行还款义务,李某申请强制执行。因陈某确无可供执行财产,案件一度陷入僵局。

后执行人员发现,被执行人陈某使用的手机号码尾号为7777,属于“靓号”,有较大价值,遂决定拍卖该号码,并在中国拍卖协会网络拍卖平台上依法展示。最终,朱某以7.1万元成功竞得该手机号码,高出参考价3.05万元,溢价率达75.3%。

### 廊坊法院三项行动解执行难

本报讯 记者马克 周宵晴 通讯员高海峰 2016年以来,河北省廊坊市两级法院加强执行查控体系建设,加大对失信被执行人的曝光力度,开展解决执行难“雷霆行动”“握拳行动”“春雨行动”三项专项行动,取得良好效果。

据介绍,廊坊两级法院在“雷霆行动”中,着力提高被执行人违法成本,共办理涉拒执犯罪案件47件,6人被追究刑事责任。针对涉众案件展开的“握拳行动”,以涉同一被执行人案件集中办理为原则,集中一个法院成立一个执行组织专项清理此类案件,共执结涉众系列案件500余件,挽回经济损失1126万元。针对涉民生和涉信访案件展开的“春雨行动”,采取加大执行力度与执行救济相结合的方式,执结此类案件816件,对111名特困当事人进行执行救济,数额达325万元。

## □ 本报记者 马超 王志堂

当前,司法体制改革正在如火如荼地进行。在法院系统,一支新的队伍应运而生,那就是法官助理,他们中,有的是未入额的法官,有的是已具备助理资格的书记员。

在新的岗位上,他们的工作发生了哪些变化?对于未来的职业规划,他们又有哪些想法?近日,《法制日报》记者走访了山西省首批司改试点法院中的四家法院,采访了四名不同类型的法官助理,倾听他们吐露心声。

### 乐观型 工作充实盼望早日入额

在岢岚县人民法院诉讼服务中心大厅,记者见到段宏伟时,他刚刚引导一名当事人办理完诉讼手续。

2010年7月,毕业于荆门职业技术学院法律系的段宏伟由“村官”考入岢岚县法院,成为一名书记员,四年之后,被任命为审判员,正式成为一名法官。

正当段宏伟怀揣着“法官梦”打算大显身手的时候,2015年,山西省开始改试点,岢岚县法院成为首批试点法院之一。35岁的段宏伟因不满履行审判员职务三年的要求无缘遴选。

“刚任命一年就被刷下来,当时感觉有点儿真背。”谈起当时的失意,段宏伟直摇头。

这时,院领导找到了段宏伟和他的几个同事,希望他们能从法官助理工作:“虽然没入额,但是你们的审判资格没有免,担任法官助理后,除了不能主持庭审,不能独立办案外,调解、审查立案、证据交换,庭前准备、调查,都可以做,也可以积累经验,为入额做准备。”

几经思考,段宏伟成为诉讼服务中心的一名法官助理。由于地处偏僻山区,简易程序案件占到全院民事类案件的70%。而这类案件的立案审查、手续办理等都由诉讼服务中心负责。

“诉讼服务中心是法院的第一道门,形形色色的人,各式各样的事儿都能见,如果把这些案子都吃透,入额后办案就不是问题了!”重新确定目标后,段宏伟在入额法官的带领下忙了起来。

今年前四个月,诉讼服务中心受理案件260多件,段宏伟一个人就协助入额法官办理了70多件,而过去担任审判员时一年连20个案子都分不到。

“工作量确实比以前大了,但是过得非常充实,现在啥都不想干,撸起袖子加油干,争取早日入额!”重燃希望的段宏伟精神饱满地走进工作席,开始接待新来的当事人。

### 解放型 不再加班放下精神包袱

“刘院长,判决书初稿已完成,现放您办公桌上,请阅。”随着郭琴琴轻轻一点,这条微信便发到了副院长刘志杰的手机上,此时已近下午6点。

完成一天工作的郭琴琴开始收拾东西准备回家给孩子做饭。

郭琴琴,祁县人民法院法官助理,而在两年前,她还是民二庭的一名法官。谈起现在的工作,她如释重负:“终于解放了!”

2012年,郭琴琴成为民二庭的一名初任法官,考虑到新人因素,第一年庭里给她分了五六十个案子,感觉还吃得消,第二年分了一百三四十件。这下,郭琴琴开始头大了。

到了2014年,郭琴琴几近崩溃:白天开庭办案,回家得照顾刚出生不久的孩子,哄睡孩子后还要挑灯夜战写判决书。

更令她发怒的是,判决下达后还要面对不服判决的当事人。一次,两名当事人因为邻里纠纷,闹到了法院,作为主审法官的郭琴琴依法作出判决,可是当事人不服,任凭郭琴琴如何释法析理,当事人依旧不依不饶,整整一个上午,苦口婆心的郭琴琴解释得口干舌燥依旧无效。

眼看中午了,考虑到当事人大老远来一趟不容易,郭琴琴只好自掏腰包请当事人吃了饭。

司改试点后,面对大家争相报名人数额的情况,郭琴琴作出了别人无法理解的决定:不参加报名,并自愿担任法官助理,辅助副院长刘志杰等三名入额法官工作。

“以前当法官,写个判决就得斟酌半天,要充分考虑法律效果、社会效果,精神压力太大;而法官助理只要完成好法官交代的工作,做好业务上的事儿就行了,思想上不用有那么多包袱。”郭琴琴笑着说道。

### 担忧型 将来何时入额充满期待

一副黑框眼镜,走在长治市中级人民法院办公楼的史婧步履快捷。“审查诉讼材料,提出诉讼争议焦点,归纳、摘录证据;庭前组织交换证据;代表法官主持庭前调解,达成调解协议的,须经法官审核确认……”说起自己的本职工作,这位毕业于中国政法大学的年轻法律人如数家珍。

2014年,史婧通过考试进入长治市中级人民法院,在研究室工作一年后,她被调到民二庭。不久,作为山西司改首批试点中唯一一个中级法院的长治中院开启改革大幕。同样,由于审判经验不足,史婧无缘入额法官遴选。

史婧毫不犹豫地选择了法官助理,辅助民事第二审判团队负责人魏晓莉和入额法官张建兵开展工作。由于经验少,师从两位资深法官的史婧坦言:“师父带徒弟,对自己提升很大,学到了不少东西。”

“相比过去,工作量大了不少。”心直口快的史婧告诉记者,一方面由于立案审查制改为立案登记制,案件量增加了;另一方面,新的办案模式开始之后,司法辅助人员不足的问题逐渐凸显。

相比工作上的压力,未来之路让这位29岁的姑娘更加担忧。“对于法官助理的业绩如何考评,什么时候入额,目前也没有一个明确的说法。”谈起这些,史婧的眼中充满了担忧,不知将来能否入额,如何入额。

### 纠结型 责任重大不敢轻易下判

盛夏时节,马牧河两岸满目青葱,一派生机。河两岸,武乡县人民法院办公楼上的国徽格外醒目。

早上不到八点,雷志丽便匆匆走进办公室,打开电脑,开始起草判决书初稿。2013年,在沁源县国土局工作的雷志丽考入武乡县人民法院,到蟠龙法庭做起了书记员。去年6月,雷志丽回到县法院,成为民事第二审判团队的一名法官助理。

“相比基层法庭,现在的案件量少了,工作也更加单纯、更加专业。”29岁的雷志丽告诉记者,过去从立案、文书送达、卷宗、文书上网,各种工作都得做,现在只需要做好与业务相关的工作,内勤工作有专人负责。

同样作为法官助理,面对未来是否入额,除了身份及考核上的担忧外,雷志丽更多了几分纠结。“想入额,是因为心中有一个法官梦,不然也不会从国土局考入法院工作。不想入额,是因为感觉入额法官的责任重大。我们团队主要负责的是婚姻家庭类案件,这类案件很难轻易下判,因为一个判决就牵扯到一个家庭,而且,我还没有结婚,未婚人判离婚案件,当事人也不一定服。所以,入额问题以后再说吧,当务之急是把手头工作干好。”雷志丽说。

本报太原7月18日电

## 罗源检察司法救助被害人外籍家属

本报记者 吴亚东 通讯员陈沂

近日,福建省罗源县人民检察院对一起刑事案件中的越南籍被害人家属开展救助,发放救助款1万元,帮助这一困难家庭走出生活困境。

据悉,今年6月初,罗源县检察院审查办理一起过失致人死亡案,被害人陈某驾驶电动车被王某驾驶的轻型厢式货车撞倒,经抢救不治身亡。检察官走访得知,陈某治疗期间花费医疗费数十万元,陈某是家中唯一劳动力,其父亲年事已高,母亲去

# 司改中法官助理工作现状调查

世,其尚年轻的越南籍妻子刚产下孩子,无劳动能力,家中无其他经济来源。犯罪嫌疑人王某某家庭也较为困难,双方就赔偿金额未达成一致。为此,罗源县检察院立即启动特困刑事案件当事人救助机制,向被害人家属发放司法救助款,积极争取被害人当地乡镇政府的支持,给予被害人家属必要照顾。

据介绍,近年来罗源县检察院积极引入“法律扶贫”理念,专门出台《特困刑事案件当事人救助专项基金实施办法》,先后为适格当事人提供司法救助12件,发放救助款8.6万元。